

新北市土城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八年級【寫作測驗】

測驗說明：

本測驗僅有一題，提供答案卷 1 張，共 2 頁。作答時，請從答案卷第 1 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用本國文字書寫。二、請抄題(或依提示命題)。三、請於答案卷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目卷空白處。四、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，並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五、書寫內容中不可洩漏私人身分或其他標記。六、不可使用詩歌體。七、內容至少四百字以上並務必分段，每段要各有旨意，勿混淆不清。八、要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，並善用修辭技巧增進文字的魅力。

作答方式：請依據題意要求完成寫作。

題目：我對青少年談戀愛的看法

說明：請以議論文的形式來書寫，凡是發揮自我主張，批評他人意見，以及辯論事物的利害得失，企圖說服他人的文章，稱之為議論文。議論文主要包含論點、論據、論證三要素：首先，要提出自己的觀點，以認同或不認同來表達立場；其次，要解釋理由，說明自己切入的角度；接下來，要有支持其論點的證據或材料，包括言例、事例或比喻；最後，再提出結論，重述觀點的重要性或觀點帶來得好處。請以「我對青少年談戀愛的看法」為題，寫下你的論點，並解釋論點或說明支持論點的理由。